

主旨：本中心應收帳款催收制度修訂版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服務體系完整運作，並兼顧客戶的權益，特公告有關服務款項逾期繳交的相關措施。

二、催繳方式：各項銷售服務，應於本中心立帳日(原立發票日)起算30天(即繳費期限)內，繳付貨款，如逾期者將辦理帳款催繳作業，催繳方式表列如下：

項次	催繳次數	繳費期限 逾天天數	處理方式	附件
1	催繳通知	1-30天	以E-mail通知。	催繳通知
		31-60天	以E-mail通知。	
		61-90天	以E-mail通知及發書函通知所屬機關(正本)、研究人員(副本)。	
2	暫停服務通知	91天以上	公文催繳通知：所屬機關(正本)、研究人員(副本)。	暫停服務通知

三、暫停服務：

1、客戶未能於催繳通知期限內將積欠之款項繳清，予以暫停服務如下：

1.1停止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之新案申請。

1.2實驗動物、技術服務及種原服務等客戶仍持有效訂單，則在暫停服務當日至當月底，仍應正常供貨或服務；若仍月底前未結清催繳貨款，自次月1日起，將取消舊原有訂單。當客戶繳清貨款恢復權利以後，若原有效訂單已被取消但仍有需求時，必須重新訂購。

四、恢復服務：研究人員將積欠之款項繳清後，即恢復供貨或服務項目。

五、循法律途徑辦理：

研究人員經暫停服務方式處理，並函知研究人員所屬機關並副知研究人員本人後，仍未繳費或未有明確繳納期限之回應者，本中心將循法律途徑辦理。

六、為確保貴我雙方之權益，提醒您留意服務款項之繳納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尤梅珠小姐，聯絡電話為02-87537252。

敬祝
研安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
敬啟

108.12.修訂